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一九八八、一九八九、 一九九〇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，根据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一日（利历一三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）在北京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第十一条，为发展两国在新闻、文化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及发展两国人民间业已存在的良好关系，同意签订一九八八、一九八九、一九九〇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互派记者和新闻代表团，接待方为代表团的访问提供必要的方便。代表团人数、访问期限、日期及有关事宜由两国有关方面另行商定。

## **第 二 条**

双方鼓励两国通讯社之间进行联系，互换国内、国际新闻。

## **第 三 条**

双方鼓励两国电视台、广播电台之间的直接合作。尤其是在两国国庆期间互换反映两国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发展的视听节目。

## **第 四 条**

双方互派广播、电视代表团（组）访问。具体细节由两国有关部门处理。

## **第 五 条**

双方强调发展两国文化、文学方面的合作，相互介绍两国的文学和遗产，并通过举办座谈会、报告会、相互提供优秀的文学作品供对方翻译出版，加强两国文学家、作家及艺术家之间的合作。

## **第 六 条**

双方鼓励文化、造型艺术方面的合作。为此，双方致力于：

1. 双方鼓励互办文化周和艺术展览。
2. 组织艺术家互访，并举办传统手工业和民间工艺展。

## **第 七 条**

双方根据各自的可能，鼓励互派民间艺术团参加对方举办的国际文化艺术节。

## **第 八 条**

双方通过互换和购买影片、鼓励合拍、交流技术和培训的经

验，在电影方面进行合作，并参加在两国举办的电影节。

### **第九 条**

两国相应的新闻和文化机构可以签订双边的协议或协定。

### **第十 条**

双方鼓励在文物的维修和保护方面交流技术经验并互换专家，具体细节由两国有关方面协商。

### **总 则**

#### **第十 一 条**

1. 两国有关方面就本计划规定项目的联系通过外交渠道进行。
2. 新闻、民间戏剧及艺术团体抵达日期、人数及逗留期限至少提前三十天通知接待方。

#### **第十 二 条**

派遣方负担与本计划有关的往返国际旅费及其行李托运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食、宿及交通费用。

#### **第十 三 条**

执行本计划的访问人员在突然生病的情况下，接待方负担其急诊医疗费用，需长期治疗及巨额费用者除外。

#### **第十 四 条**

举办艺术展和文化周时，送展方负担展品运输及全部保险费用；承展方提供展厅并负担国内运输的费用。

## 第十五条

本计划不排除在两国已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的范围内，由双方商定增加的有关新闻、文化合作的其它项目。

## 第十六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制度执行本计划。本计划有效期为三年，经双方同意可续签。

本计划于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五日（利历一三九七年六月五日）在北京签署，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，一式两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  
主义民众国

代 表

代 表

**吴春德**  
(签字)

**阿卜杜拉·艾哈迈德·哈拉里**  
(签字)